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我們唯一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分別於香港及中國監督研發為主團隊及製造為主團隊，我們認為，本公司另外委任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實屬不切實際且在商業上屬不可行及不必要。我們進一步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於香港或中國履行彼等各自的職能及職責，緊貼核心營運，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作出以下措施及安排，以維持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及有效溝通：

- (i) 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梁博士及首席財務官華劍平先生)均通常居於香港，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 (ii)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及時在任何時間聯絡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每名董事將會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iv) 每名董事因差旅或因其他情況而不在辦公室，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
- (v) 執行董事已確認，彼擁有或可申請的有效訪港商務旅遊證件，並能夠於接到合理通知後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vi) 我們已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彼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報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擔任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合規顧問將於上市後就持續合規規定及上市規則產生的其他事宜以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規例而向我們提供意見，並將可隨時全面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根據上市規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可能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規定。有關該等潛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豁免申請」。

有關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豁免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1)條，本招股章程須載入會計師報告，而其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指明事宜。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招股章程載有本公司在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於適當時)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招股章程載有由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在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而作出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A(1)條，證監會可在它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使其無需符合任何或所有有關條文的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須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業績，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合資格的生物科技公司遵守第4.04條時，該條所述的「三個會計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會計年度」或「兩年」(按適用情況)。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因此，我們已基於以下理由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條件是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豁免的詳情且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招股章程：

- (i)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研發、應用及商業化，且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定義的生物科技公司範圍；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予以編製，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將任何自主開發產品商業化，故此產生的收益微乎其微。主要活動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全面披露；
- (iv) 儘管本招股章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載列的財務業績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上市規則項下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規定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本招股章程予以充分披露；及
- (v) 鑒於本公司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披露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業績，而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額外增添本公司及其核數師有待完成的工作，故遵守上文所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規定將會對本公司造成沉重負擔。

本公司認為，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招股章程其他披露已就有關情況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供其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形成意見；而董事確認，為投資大眾能就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以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要的全部資料均載於本招股章程。因此，有關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有關向聯席賬簿管理人的關連客戶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的豁免及同意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規定，未獲聯交所書面同意前，不得向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作出分配。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除非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否則除非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條件已經達成，不得向董事或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無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作出分配。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載條件達成時，屬於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方可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

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如下：(i)概無證券乃優先發售予現有股東，彼等於分配證券時未有獲得優待；及(ii)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及18A.07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白藥集團**」)訂立的基石投資者協議，白藥集團同意及承諾發售股份的認購將透過一名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中金啟瑞1號QDII單一資產管理計劃(「**中金啟瑞**」)進行及其將促使中金啟瑞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守白藥集團因協議產生、於協議項下或與協議有關的一切責任、承諾、聲明、保證、彌償保證及負債。

中金啟瑞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3908)以投資經理身份酌情管理。聯席賬簿管理人中金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置瀚(上海)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其一般合夥人為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祺智**」)，中金祺智乃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通過可變利益實體結構進行合約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金啟瑞為中金公司的關連客戶，且為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因此，建議中金啟瑞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全球發售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1)及(2)段取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1)及5(2)段項下的同意，根據以下基準及條件規限，批准中金啟瑞(代表白藥集團)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全球發售配售部份的發售股份：

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項下同意

- (a)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及18A.07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b) 中金啟瑞(代表白藥集團)將按相同的發售價及與其他基石投資者大致相同的條款認購及獲分配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於上市後須受六個月禁售期規限)；
- (c) 在分配配售部分時，除參照香港交易所指引信GL51-13所載原則根據基石投資獲得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外，中金啟瑞(代表白藥集團)並無亦將不會因與本公司的關係獲提供任何優惠待遇，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不含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所載對其更為優待的重大條款；及
- (d) 向中金啟瑞(代表白藥集團)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將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就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項下同意

- (a) 將配發予中金啟瑞的股份乃代表白藥集團(獨立第三方)持有；
- (b) 本公司確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並無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對中金啟瑞(代表白藥集團)更為優待的重大條款；
- (c) 本公司、中金公司及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各自所知及所信)各自確認：
 - (i) 中金公司不曾且將不會參與甄選中金啟瑞(代表白藥集團)為基石投資者的決策過程或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的相關討論；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ii) 除參照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51-13所載原則進行的基石投資獲保證配發證券的特別優待外，中金啟瑞並未因為且將不會因為其與中金公司的關係而獲得特別優待，配發的詳情將於本公司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 (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中金啟瑞(代表白藥集團)不曾且將不會因為其與中金公司或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全球發售的分配中以基石投資者的身份獲得特別優待；及

- (e) 聯席保薦人確認，根據(1)其與本公司、中金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討論；及(2)本公司、中金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中金啟瑞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上述(c)及(d)段的確認)，並根據聯席保薦人所知所信，其沒有理由相信，除參照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51-13所載原則進行的基石投資獲保證配發證券的特別優待外，中金啟瑞(代表白藥集團)因其與中金公司或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全球發售的配股中以基石投資者身份獲得任何特別優待，而配發的詳情將於本公司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